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定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企业基本情况 (20 分)	信用信息	5	获得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最高等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	
		专业人员	10	1. 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加 1 分，二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加 0.5 分； 2. 企业注册造价师每项专业加 0.5 分，最高分 2 分； 3. 全过程咨询业务中必需的其他注册类专业人员每人加 0.5 分，最高分 2 分。	
		办公场所	2	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加 2 分。	
		工会组织	1	1. 企业建立工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得 1 分； 2. 企业未建立工会，但正常开展相关活动，得 0.5 分。	
		企业文化	2	1.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自办刊物、网站或公众号，内容丰富详实、动态更新，得 1 分；	
2	企业经营 (20 分)	造价咨询收入	10	1. 造价咨询收入在全省收入排序 1-50 名的每次加 5 分； 2. 造价咨询收入在全省收入排序 51-100 名的每次加 4 分； 3. 造价咨询收入在全省收入排序 101-200 名的每次加 3 分； 4. 造价咨询收入在全省收入排序 201-300 名之后的每次加 2 分； 5. 造价咨询收入在全省收入排序 301 名之后的每次加 1 分； 6. 无造价咨询收入或未上报统计调查表的，此项不得分。	

2	企业经营 (20 分)	业绩成长	4	造价咨询年收入达 100 万元且与上年度相比增长 5%-10%（不含）的，每次加 1 分；增长 10%-20%（不含）的，每次加 2 分；增长 20%以上的，每次加 3 分。	
		业务拓展	4	1. 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签订全过程咨询合同且咨询内容包含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服务内容，包含两种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包含三种及以上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2. 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在省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加 1 分；在国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加 2 分。	
		新技术应用	2	将数字化、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于造价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3	企业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	2	企业人力、财务、质量、档案、自律等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得 2 分。	
		质量控制	5	1. 质量控制流程合理，成果复核机制健全，落实到位，得 5 分； 2. 企业存在成果质量问题，被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或业主单位批评的，此项不得	
		档案管理	4	1. 有档案室和档案管理专员，得 2 分； 2. 能够按照标准立卷存档，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规范齐全，得 2 分。	
		信息化管理	4	1. 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得 2 分。 2. 建立企业造价业务数据库，实现指数指标分析，得 2 分。	
4	党建工作 (10 分)	党组织设立	5	1. 企业单独成立党组织，得 5 分； 2. 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党组织，得 3 分。	
		党建评优	2	企业所在党组织获得表彰，得 2 分。	
		党建工作开展	3	“三会一课”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形式丰富、内容生动、贴合实际，得 3 分。	

5	行业自律 (10分)	自律组织	5	企业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得3分，签订自律公约得2分。	
		自律行为	5	企业自律行为良好，评选周期内未受到自律惩戒的，得5分。	
6	行业贡献 (20分)	职务担任	4	1.企业为省级造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加4分，理事单位加2分； 2.企业为市级造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加2分，理事单位加1分。	
		信息提供	4	1.按照规定上报统计报表的每次得1分； 2.按照要求向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提供典型案例、材料价格等信息的每次得1	
		活动参与	6	1.参加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培训、座谈、交流、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1分； 2.参加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培训、座谈、交流、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0.5分。	
		专家担任	3	1.企业参与造价行业法规办法、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计价依据、考试教材等编制工作的，每次得3分； 2.企业参与造价行业考试命题或阅卷、技能竞赛命题或评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课题研究、专题评审或讲座授课等工作的，每次得2分。	
7	社会责任 (5分)	理论研究	3	1.企业参与工程造价专业书籍编写的每次加2分； 2.企业在公开发行人物(CN刊号)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论文的每篇加1分； 3.企业在内部交流刊物(有新闻出版部门内部刊号)上发表工程造价专业文章的每篇	
		公益活动	5	企业组织开展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乡村振兴、抗疫救灾、捐赠助学、扶危济困、志愿服务等)的每次加2分。	

附加项				
1	企业荣誉	10	1.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5 分，受到市级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2. 企业受到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 3 分，受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 2 分。	事项发生时间应在认定周期内，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减分。
2	企业惩戒		1. 企业受到造价协会通报批评的，不参与认定； 2. 企业被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责令整改的，每次减 6 分； 3. 企业被市级造价协会责令整改的每次减 4 分。	

注：1. “全过程咨询优秀企业”在优秀企业基础上进行认定，根据企业全过程咨询业务收入、配备的专业人员和获得奖项等综合评定。
2. “单项分值”为该项目的最高得分，超出部分不予计分。